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全面落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要權力及職責，讓董事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現有經修訂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